



## 性侵犯目擊者等同受害者

護苗基金社工 黃婉明

七歲的俊俊（化名）與四歲的杰杰（化名）很要好，二人的母親在假期時會陪同他們到處遊玩。早前兩家人又相約到尖沙咀科學館遊覽。出發前，母親們先讓孩子到大家集合的商場洗手間如廁。當俊俊從廁格中走出來時，看見一名陌生人叔叔撫摸杰杰的下體，俊俊便立即把杰杰拉走，並立即離開廁所向母親求救。最後兩位母親決定報警求助。

表面看來，杰杰是案中直接的受害者，而俊俊只是目擊者。然而，俊俊目擊的一切，卻一直困擾著他。事發後他的腦海不停浮現著杰杰被侵犯的景象，甚至從此不敢單獨使用公廁，更因長期忍小便而患上尿道炎。當他目擊杰杰被侵犯時，整個過程已對他造成了心理上的傷害，他意識到公廁非安全之地，每次再走到商場即刻意迴避，不敢走近案發現場。他內心的恐懼、羞恥和憤怒一直揮之不去，最後需定期接受心理輔導，情況才有改善。

從以上個案可見，兒童性侵犯除對受害人有直接的心靈創傷外，原來對旁邊的「目擊者」亦會造成嚴重的創傷。家長要保護子女免於遭受性侵犯，則須盡量避免讓孩子單獨到公眾廁所去，若因母親不能陪同男孩子進入男廁的話，母親可在門外等待，叫孩子遇到欺負他的人就大叫，母親可以馬上衝進去救孩子。或者等了幾分鐘，還不見孩子出來，大可進去找人。